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趙麗雲 蔡良文 林雅鋒 邊裕淵
黃俊英 黃錦堂 高永光 詹中原 高明見 李雅榮
蔡式淵 張明珠 陳皎眉 浦忠成 何寄澎 歐育誠
胡幼圃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李 選公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97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77770 號令：「任命陳淑芳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

人員毛進益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身心障礙特考於85年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後開辦，獨步全球，值得推崇。辦理至今已16年，共計辦理13次，錄取近3千位身障人士從事公職，本項考試於質、於量、於進展及其績效，堪稱典範，值得廣為宣導。又由於本特考風行草偃，影響所及，目前從事公共服務之身障者近28,500人，占公務人力總人數5.2%，比率已超過全國身障人員，計107萬6,293人占全國總人口4.6%，令人欣慰。誠如院長多次提示，政府的組成若其結構接近人民之自然結構，則不僅決策可更周全，對於人民的溝通及治理亦饒富合理及正當性，其意義不可忽視。憲法第155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國家應予救濟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若以助其自立發展觀察，部辦理身心障礙特考，花費效益應遠高於其他部會所做一次性津貼，值得大力推廣。期許部繼續遊說各機關查缺、報缺甚至增額錄取。根據今日報告，身心障礙特考因收支短絀，故自明年起將再恢復收取報名費一節，建請再予審酌。至於因免徵報名費而發生收支短絀之1,268萬，建請遊說由運動彩券盈餘所設運動發展基金(明定10%應用於公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過去不乏用於補助救濟弱勢案例)及公益彩券回饋金(據其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條第2項，明定用途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等尚餘鉅額未執行款之相關經費項下勻支籌措，俾得以持續本項鼓勵、輔導措施。規費減免固然需考量其收支相抵，但基於對於弱勢族群的扶助，則不乏虧本辦理補助、獎助之相關案例，部究採何種方式減免報名費？運用之

妙，端存乎一心。另建議部修訂公務人員考試法，將此項減免措施予以法制化，以杜疑議。(陳委員皎眉)3點意見：

1. 高普初考、地方特考各考試錄取人數女性多於男性，惟錄取率男性高於女性，其原因在於女性報名人數遠多於男性。本次身心障礙特考報名人數、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男性皆高於女性。本項考試對於身心障礙者非常重要，部應持續辦理。
2. 對於明年起身心障礙特考報名費將恢復折半收費一節，本席深感遺憾。部報告短絀 1,268 萬元，其說明方式似有不當，因免收報名費而產生之短絀應只有 370 萬，建議部研議全程到考者補助其報名費之可行性。此外，就業基金、彩券盈餘等皆可做為補足短絀之重要財源。
3. 身心障礙特考為身障者進入公部門的重要管道，本席多次提出有關消除對身障者不當設限之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部設有身心障礙特考改進小組，目前有關政策改善措施？另勞委會職訓局網站登載各機關不足額進用情形，其中國家文官學院不足進用 2 人，不足額進用比例 100%，其因為何？請了解並改善之。(李委員雅榮)

1. 本次身心障礙特考三等考試機械工程類科報考 7 人，需用名額 4 名，僅錄取 1 名，不足額 3 名部分是否可免納不足額進用罰金？用人機關是否有其他進用方式？建請總處了解並檢討歷年來用人機關錄取不足額之人員進用情形。
2. 本項考試年齡最大之錄取人員為 64 歲，惟 65 歲以上有無應考資格？(黃委員俊英)為照顧身心障礙者服公職權益，考選部自 85 年起辦理身心障礙特考，獨步全球，且在考區增設、試場安排等提供貼心便利服務，值得讚賞。報名費原減半優待，今年全部免收，但部基於財務負擔及公平性考量，擬明年起恢復減半收費，除應考人失望外，免收優惠只辦 1 年就貿然取消，外界必有負面評價。

財務負擔為部考量重點，短絀金額可參考趙委員麗雲及陳委員皎眉的意見，多方爭取，希望此一良法美意能繼續維持。(黃委員錦堂)

1. 考試報名費係規費，其建制原則為收支平衡，合於成本價，如免收或減免應合於平等原則。國家考試如單以身心障礙為單一減免標準，遭逢天災、地變等事故者，或其他類型之弱勢應考人恐援引比照，影響考選行政之穩定性。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規定：「依法律規定得減收之考試報名費，其減收費額各依其規定。」爰建議再予審酌，不宜擴大其範圍。
2. 弱勢族群有其時代性並具多樣類型，爰建請總處研議建立高考三級以上考試之策略性查缺機制，俾增進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蔡委員良文)肯定部對身心障礙特考之統計分析，謹提 3 點建議：
 1. 美國傳統文官系統為落實社會多元及人權法案，係由重視功績價值逐漸移往平等就業機會、防止種族歧視及性別歧視，以公平機會、公開競爭，並求得其衡平機制之建立為原則，與我國專有之身心障礙特考有所差異，建請審酌。
 2. 身心障礙特考自 85 年開辦以來，其考試程序改變及便民措施改進甚多，建請部系統化擬列呈現本項考試之試務改進歷程，再配合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才運用，應思及並關注身心障礙錄取人員進入公部門之職務(位)配置與公務發展及陞遷情形，俾考用政策配合與發展得到最佳之效益。
 3. 明年公共服務日慶祝活動可將此列為研討或展示議題，建請本院暨相關部會審酌其可行性。(張委員明珠)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僅對應考人年齡訂有下限。至於應考人年齡上限則依照不同考試的類別而於各類考試規則有不同規範。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者，得應本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應考年齡為 18 歲以上，30 歲以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應考人

須年滿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則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本次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年齡最大者 64 歲，將如何進用？實務上有無困難？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多有不協調處，實務上已陸續出現扞格，值得考選部及銓敘部重視。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考選部今日報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引起大家的關注，委員們也發表很多寶貴的意見。身心障礙特考報名費從減半到減免，為院會討論後形成的共識，是院會的決定。報名費減免 1 年後考選部發現財務有缺口，明年將要恢復收費，讓人有朝令夕改的感覺，本人認為其正當性不足。委員們提出很多意見來解決財務缺口，董部長也很努力的與其他機關溝通協調，我們不要放棄努力，應該繼續嘗試，既然院會已經做成決定，就不要輕易的取消這項措施。政府文官體制是為了整個國家民主政治而存在，套用美國林肯總統所言：民有、民治、民享，其中民享(for the people)是為了公眾的利益而存在，公眾的利益就是照顧弱勢。基於此一體認，我們在這方面多做一些事是有其正當性的。誠如趙委員麗雲所言，本院辦理身心障礙特考，已成為全世界的典範，可以大書特書，讓別人看到中華民國從考試就開始照顧身心障礙者；至於枝節性問題，我們可以想辦法克服和解決。有些委員顧慮到其他考試可能會有比照的問題，本人認為這是無法比照的，因為不是身心障礙者當然不能比照辦理。本院對於身心障礙特考應考人的優惠，具有很重要的意義，那就是展現社會關懷與鼓勵照顧弱勢，可做為其他政府機關的表率。一個國家文明的程度，就是要看他對於弱勢的照顧，馬總統一再提到中華民國很多條件不如別人，但是如果軟實力方面，能做到感動人，讓人尊重，這是中華民國存在的重要憑藉。請考選部尊重院會的決定及今天多數委員的發言意見，對此問題

再重新檢討。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各主管機關填報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各機關對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贈)、政府及轉投資事業投資占有比例之填報作業，此一新措施，各機關若因不察而發放致違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者，有無追回之運作機制？其成效如何？(詹委員中原)4 點請教：1. 各機關申報捐助(贈)財團法人或政府基金轉投資相關事業後之查核機制係如何進行？2. 審計部稽核填報資料後，有所缺漏的情況究為何？請補充此部分資料。3. 此填報作業之目的，在於各人事單位欲杜絕退休人員繼續請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或再任支領雙薪等情事，請將本部分相關資料補列參考。部應從政策層面進行思考，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相關轉投資事業，是否即為「肥貓」？抑或優秀人才退休後再任，對政府運作更為有利？此類人員當然俸給應予控制，但不宜僅以肥貓之簡易方式思考。4. 8 月初以來，媒體陸續報導台灣人才流失問題，部宜積極主動作政策之因應，而勿忽略。誠如馬總統於 6 月 28 日就人才的危機與轉機，宣示積極延攬人才並責成行政院辦理，其中有關創造外國人友善環境(foreigner friendly)，部應可妥善檢討現況訂定調整政策，例如其中一小部分之國際人才的退休機制，其可攜式退休帳戶及個人遞延賦稅的優惠機制等，為部之職掌範圍，即為可著力之重點。(高委員永光)部報告已將各主管機關填報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料公布於部之全球資訊網供外界查詢一節，惟查閱部網站並無相關資料，建請部注意並予補強。(蔡委員良文)1. 公務人才的選、用、育、留，部應全盤考量，對於政務人員或常務人員亦應有不同思維，事涉價值抉擇，其轉任或再任職務時，如何就各類人員的特質進行合理區隔，建請

部於實施過程中，可進一步思考與分析。2. 所謂人才管理、策略人力資源管理或人事管理、人事行政等之思維均有所不同，有關近來政府官員或史丹佛執行長卡爾森對於人才管理之論述，多偏重於企業管理層面，惟政府之人才管理應從政治價值與行政價值進行區隔，政治價值在退撫或人員借調時偏向於政務人員特質，涉及渠等政治貢獻與退撫所得衡平機制的建構，行政價值則較多涉及常務人員之行政貢獻與退撫所得衡平機制建立，兩者均涉及政治價值與行政價值之區隔與功能性之交會。是以，再任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應對不同類別人員之相關規定，宜請建置其等具有不同的思維體系與架構，兩類人員一體適用雖可使標準一致化，惟對運用人才及發揮其能力，或兩類人員之特質均有不同，如何調和以避免其窒礙之處，建請部審酌。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本(10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情形。
- 2、規劃辦理 101 年度新世紀公共行政問題論壇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100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實體訓練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會於委升薦及交通事業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全面實施雙輔導員制度，招募 65 歲以下、大專以上學歷、身心健康且具服務熱忱之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協助輔導員完成各項訓練事宜，可補公務人力之不足，完善輔導工作，並讓退休公教人員生活更充實，為值得肯定之三贏作法。如何有效運用退休公教人員，鼓勵其擔任公部門或民間志工，繼續貢獻其經驗與智慧，為值得認真思考之課題。建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研究，可否建立一相關機制，設計完善配套措施，讓領受月退休金、身心健康、65 歲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擔任一定時數之志工，否則停領月退休金，以善用退休公務人力並提升其形象。(高委員永光)1. 會報告各班輔導員將依學員於課程中

參與及表現情形，秉持客觀公正、詳實記錄後予以考評及加減分，各項加減分情形，均須敘明具體事蹟一節，目前會全面實施雙輔導員制度，究由哪位輔導員負責評分？有關輔導員召募，除召募年齡 65 歲以下，大專學歷以上，身心健康、品德良好且具服務熱忱之退休公教人員外，建議會建立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公教人員資料庫，建立篩選機制，以降低召募之困難度，且可激勵並延續優秀退休公教人員之榮譽感。2. 工作經驗分享與結訓座談，會已實施訓前、訓中及訓後調查，建議會參採國外經驗，請學員撰寫學習日記，以了解其學習進度及成果，並可做為訓後評鑑之參考。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1、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彙整情形。

2、101 年度辦理「多元族群文化課程」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近年來，無論高普考或地方特考需用名額屢創新高，今年提列職缺 2,188 人，為近 3 年新高，主因為地方機關配合提列考試職缺政策及直轄市改制。考試缺額之增加，就考試用人政策而言值得肯定，但人力運用及人事成本上則有待進一步分析，缺額增加是否代表地方公務人員大量退休？是否自願提前退休居多？其原因何在？連動影響退撫基金之負擔如何？地方政府改制逐年增員後，人事成本與政府效能可否畫上等號？大量增員對人力代謝與世代交替有無不良影響？缺額數據背後之意涵及所顯示之意義，對考銓政策及人事業務之推動而言，均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請總處及相關單位參考。(高委員永光)1. 五都一準後，其員額增加約 1 萬 5 千人，以地方治理觀之，是否允許全部提列為考試缺額？2. 增加之地方人力資源究用於何處？為因應兩岸情勢，地方特考有 10 個

考試類科設有兩岸組，目前地方政府面臨兩岸交流事務，常有用人需求之急迫性，提報職缺之核定原則與標準為何？請總處說明。(蔡委員良文)1. 地方特考缺額之增加，其背後因素涉及人事成本、人力運用與退撫負擔，在目前紛擾的社會及複雜的政經環境中，應有跨域合作、跨域協調與跨域治理之整體思維，俾達善治治理之指標。2. 總處辦理原住民族、客家住民等多元文化與族群課程，主題多元，從制度設計、內化到文化價值之型塑過程，其作法良善，惟建議總處未來多予關切身心障礙者、邊疆省區人員服公職之情況，以型塑多元關懷文化。3. 在價值流變的過程中，功績價值與代表性價值之衡平，應考量社會公平、公正、公益、公開競爭與世代正義，從人權角度去看考選與銓敘制度，在建構多元管理、調和社會弱勢與少數族群暨其與國家利益之整全國家價值體系，方能真正落實憲法精神及國家利益之鵠的。(浦委員忠成)肯定總處辦理「多元族群文化課程」。多元文化除族群與文化外，還包括性別、教育程度、身分、職業、地域、宗教、膚色與身體等，今日交通便捷，千里之遠，朝發夕至，網際網路無遠弗界，但科技進步無法將人與人間之偏見快速消弭於無形。聯合國曾提出學習認知、做事、做人與共同生活等共同教育目標，強調同理心與尊重的態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強調多元文化，公務人員核心價值亦有「關懷」，如無同理心將影響其他核心價值之實踐，期盼總處能常態性且擴大辦理類似課程，並不限特定族群為學習對象，尤其是社會主流菁英更應學習。國家文官學院亦開設很多類似課程，建議總處及文官學院可互相觀摩學習。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14條規定，移列臨時

動議)

(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4點意見：1. 報告有關本院兩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相關頁碼對照多有錯誤，建請修正。2. 近程興革事項 2-2 確立政務、常務人員及契約用人三元管理法制體系之基本原則，包含擴大政務職務範圍，其法令研修計畫為「併中程第二案第 3 項」，惟 2-3 為健全政府契約用人制度，目前進度為制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此與政務人員風馬牛不相關。3. 中程興革事項 6-3 完成矩陣式俸表，惟至今尚未見矩陣式俸表之研議。其法令研修計畫為「未涉法令研修」，但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4 條係規範公務人員俸給，俸表如欲修正為矩陣式，當然涉及法令修正。4. 中程興革事項 4-1 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其法令研修計畫目前亦似無具體結論，且預計提出時程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院會審議，惟同月日亦將函送立法院審議，明顯不可能，建議調整。(林委員雅鋒)本案原提案目的為檢討、推動兩方案迫切待完成之法案，期於本屆任期屆滿前有所成。本席認為較急迫者，有關銓敘部者計 5 項：(1)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及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機制；(2)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草案；(3)考績法修正草案；(4)通盤檢討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務列等調整案；(5)中央及地方人事制度二元化的研議。有關考選部者計 3 項：(1)研議高考放榜後再辦理普考之可行性；(2)律師考選制度改革(包括律師職前訓練改進、律師第二試改為科目選考)；(3)題庫大樓與闈場改進規劃案。有關保訓會者計 2 項：(1)研議全面採行不占缺訓練之可行性；(2)研議公務人員專業證照訓練制度。有關總處者 1 項：配合檢討職組暨職系一覽表，適時檢修職系說明書及職等標準。以上均期望於 2 年內完成。(蔡委員良文)1. 首先特別對秘書長邀集部會總處就兩方案進行相關立法意旨及預期完成時程之檢討與說明，確可提供更全觀之資訊等，

表示肯定。兩方案立法計畫主要為展現本屆在院長領導的團隊所進行之文官改造重大工程。2. 所有立法體制之改革計畫均賴院部會總處協力共同完成。兩大方案之執行可分為 4 個層次，首要為可完成立法者，其次為修正(訂)法規，再者修訂行政規則，最後則為落實各項方案。全案除立法計畫較難以掌握期程外，本院及所屬部會、總處可獨力完成之行政規則，或例行工作可內化於組織文化者，應請盡全力畢其功；至於需外力或民意輿論支持協助者，應有策略性規劃。3.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及其主要構想與配套子法等，對於績效的管理，不僅產出(output)，尚有影響與結果(outcome)，皆須予以強化。熱誠與無私奉獻乃政府機關善治之基礎，報告中提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之推動，係參照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似過於狹隘，相關措詞易使外界產生誤解，提請注意。4. 建構三元用人體系為人事法制改革之重大工程，期望部積極籌劃。5. 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涉及層面眾多，惟其相關主題與目標，在涉及本院職權者，可盡力先予完成，並應事先籌劃主軸工作，如規劃之高考一級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資格、以績效評估建構快速陞遷管道等。6. 兩方案之執行宜請先掌握方向並確立主體架構，全力推動具指標之重大法案帶動氣勢，其他配套作為即可水到渠成。(何委員寄澎)3 點意見請院會參考，其中 2 點為銓敘部相關業務；1 點為考選部相關業務：1. 人事、政風、主計一條鞭制未來走向之檢討，由於為眾多委員所關切，李委員雅榮甚且曾提出具體調整之面向，企盼銓敘部深入研議，提出與時俱進的觀點與作法。2. 文官制度興革方案，為求獎優汰劣、為求拔擢優秀人才，故有考績法之修訂、有快速升遷之設計，但更多的「一般」公務同仁，如何維持其工作熱忱、激勵其享受工作，不斷精進知能，實亦為重要課題。目前興革方案於此似未著墨，若勉強牽附，似僅有頁 6「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1 項有關。如眾周知，工作熱忱之維持、工作績效之提升，關乎領導風格、組織文化、工作環境等層

面因素，期望銓敘部將前揭課題納入適當之興革措施，加以研處。3. 優質題庫之建置為確保國家考試信度、效度之關鍵，唯如何確定為優質？應有科學化的良好檢核標準與程序，考選部對此似尚闕如，自應儘早加以規劃落實。(高委員明見)國家考試大部分皆以筆試取才，口試占三分之一，惟口試選才卻淪於形式，無法達到結構化口試。本席曾提出口試應朝標準化、結構化努力、口試命題應與實務工作相配合、口試委員應進行適當培訓、建立良好之人才庫等意見，爰建議將之列入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之「精進考選功能 積極為國舉才」，俾提升口試之信效度。2. 本席曾建議部輔導或指導養生福利機構，提供公務人員與退休人員相關養生福利之權益，做為退撫基金運用項目之一，建請納入「改善俸給退撫 發揮給養功能」，俾落實照護退休人員之美意。(黃委員錦堂)感謝秘書長的報告及說明。謹提 3 點意見供參：1. 未來主管部會於擬議法案時，宜先邀請委員參與，俾事前進行溝通。2. 對於重要法案，如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聘用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公私人才交流等，建請儘早提委員座談會報告。3. 請部會適時向院會報告重大法案之擬議進度。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非常重要，因為關係本屆的施政績效與貢獻。鑑於本屆任期僅剩兩年，究竟有哪些法案可以順利完成？哪些是不能完成？還可以做哪些努力？秘書長工作報告提供對兩大方案的期程檢討與建議，具有參考價值。有關研商會議取得 3 點共識之「『預計之審查會期程』部分，考量主辦機關提報相關法令研修計畫到院後，其後續之審查會期程為本院院會及各審查會召集人之權責，尚非主辦機關可得預期，爰予免列。」一節，本人認為有深入檢討之必要。審議當中之案件可分為兩部分，其一為具有高度共識，另一則為缺乏共識。具有高度共識部分，經委員們及相關部會的努力，預期可順利完成；若明顯缺乏共識者，則無須勉強，但

務必說明原因以留下紀錄，俾為日後繼續努力之依據。本案茲事體大，因此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讓委員們有充分的時間能暢所欲言，提出看法並凝聚共識。我們的處理原則是抓大放小，量力而為，能做的盡量去做，不能做的毋須勉強。本院負責提出法案，但法案能否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則多有變數。早年本院推動許多重大法案，例如：行政中立法、政務人員法和公務人員基準法等，有的歷經十幾年始完成立法，有的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然而這些法案都具有重大的指標意義，也是建構國家文官制度的重要里程碑。我們了解制度的建立並非一朝一夕，功成不必在我；但我們也深信只要有明確的目標與清楚的藍圖，我們的努力就不會白費。本屆成立之初大家都心懷急迫感，或許現在有些許失落感，但我相信盡其在我，求其在我，必然對國家有所貢獻。

乙、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12 條及第 6 條第 5 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 一、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秘書長工作報告，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

，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8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